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 相关文件

(标准分册)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

(标准分册)

管永义 钱 闵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管永义,钱闵 20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标准分册 / 管永义,钱闵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2.12

ISBN 7-5632-1616-2

I. 国… II. ①管… ②钱… III. 船舶航行—安全管理—标准—汇编—中国
IV. U6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54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水桥 邮编:116026 电话:4728394 传真: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38.75

字数:919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史洪源 王在凤 版式设计:洪源

封面设计:王艳 责任校对:在凤

定价:100.00 元

国际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相关文件

编委名单

主任编委：杨新宅

编委：曹德胜 李光辉 李金山 徐春 于洪江
陈德丽 张宝晨 李国祥 王宏进 吴平生
巢国荣 马一意 管永义 钱闵 邢燕
张洋

特约编委：谢辉 乐春生 郑东兵 李家坤 王全作
张同斌 何易培 王华渊 李伟 郭士强
庄则平 申春生 林立新 修建 刘克坚
曲义江 樊哲斌 糜爽

编者的话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已在我国实施了5年;国内安全管理规则将于2003年1月1日起对跨省航行载客定额50人及以上的客船、150总吨及以上的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船生效,此后还将陆续对其他船种生效。

为了配合国际和国内安全管理规则中所提及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应保证:符合强制性规定和规则;充分考虑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舶检验机构和行业组织所建议的规则、指南和标准”的要求,保证公司在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时能够得到这些相关文件,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收集、整理和编译工作,出版了这套汇编。这套汇编是中国海事局出版的《ISM规则及相关文件汇编》所提供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和建议性规则、标准清单的配套书籍,具有参考价值和使用价值。

本书分国际分册、国内分册和标准分册。国际分册收集了与安全管理体系有直接关系的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决议和海安会决议;国内分册收集了国内颁布的与水上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及船舶、船公司管理有关的法规和规章;标准分册收集了国内发布的船舶安全管理与操作方面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

本书不仅为船公司建立和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提供配套材料,而且也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海事监督提供帮助,我们也希望达到这一目的。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部海事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编者

2002年11月

目 录

一、国家标准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	(3)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总则(GB 11412.1—89)	(5)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甲板部(GB 11412.2—89)	(19)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轮机部(GB 11412.3—89)	(25)
海洋营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GB/T 13386—92)	(29)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 13851.1~2—92)	(33)
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通信与导航(GB 6551—93)	(56)
船舶散装运输液体化学品危害性评价规范(GB/T 16310.1~5—1996)	(65)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GB 16557—1996)	(85)
船舶溢油应变部署表(GB/T 16559—1996)	(97)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船用单边带收、发信机技术要求 (GB/T 16725—1997)	(104)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GB/T 16890.1~6—1997)	(109)
防止船舶货舱及封闭舱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16993—1997)	(128)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6994—1997)	(131)
液化气体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准则(GB 17422—1998)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GB 17577.1—1998)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GB 17577.2—1998)	(152)
航海日志(GB 18093—2000)	(177)
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 18180—2000)	(192)
溢油分散剂(GB 18188.1~2—2000)	(196)
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GB 18434—2001)	(206)

二、行业标准

船舶进出浮船坞的技术要求(JT 4532—87)	(269)
油船作业安全技术要求(JT 2019—90)	(279)
船用通信导航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技术要求 (JT/T 8100.1~14,21~32—92)	(301)
港口重大件装卸作业技术要求(JT/T 2028—93)	(385)
船舶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基本要求(JT/T 4401—93)	(392)
船舶主柴油机遥控装置运行管理与维护技术要求(JT/T 4544—93)	(405)
海船航海图书资料配备要求(JT/T 95—94)	(408)

船舶运输装卸非危险货物安全卫生技术要求(JT 135—94)	(412)
油船洗舱作业安全技术要求(JT 154—94)	(416)
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JT 195—95)	(422)
海船机舱进水应急操作规程(JT 196—95)	(425)
油船静电安全技术要求(JT 197—95)	(427)
海上拖航技术要求(JT/T 214—95)	(432)
船用通信导航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技术要求 全球定位系统(GPS)	
接收机(JT/T 219—1996)	(443)
船舶无线电室技术管理规则 海洋船舶(JT/T 220—1996)	(447)
船舶无线电室技术管理规则 内河船舶(JT/T 298—1996)	(458)
拖轮操作规程(JT/T 300—1996)	(468)
油船油舱静电测量方法(JT/T 311—1997)	(478)
港口件杂货物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要求(JT 330—1997)	(487)
船舶维修保养体系与检验导则(JT/T 336—1997)	(491)
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JT/T 339—1997)	(512)
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JT 366—1997)	(516)
船舶管理(JT/T 368—1997)	(519)
内河高速客船安全航行技术条件(JT 394—1999)	(568)
船用通信导航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技术要求(JT/T 8100.33~35—2000) ...	(573)
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 416—2000)	(579)
内河船舶航行资料配备要求(JT/T 419—2000)	(583)
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JT/T 440—2001)	(585)
船舶油污染事故等级(JT/T 458—2001)	(612)

一、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1983年4月9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了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进入我国水域的外国籍船舶。

第三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应符合本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应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执行。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水域,禁止排放任何污染物。

第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中央有关部门,可根据不同水域的要求,制定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船舶污染物含量按《船舶污染物测定方法》测定(见附录)(略)。各港口和特殊区域均应配备监测装置和检测设备。港口还应设置足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确保本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定 义

第六条 下列术语在本标准中的含义:

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内 河	不大于 15 毫克/升
沿 海	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	不大于 15 毫克/升
	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	不大于 100 毫克/升

(一)“船舶”是指一切类型的机动、非机动船舶,水上作业的工程船和钻井采油平台等。

(二)“港口”是指江、河、湖、海中的港口。

(三)“距最近陆地”是指按照领海基线作为起点计算的距離。

(四)“油污水”是指含有原油和各种石油产品的污水。

(五)“生活污水”是指含有粪、尿及船舶的医疗单位排出的污水。

(六)“漂浮物质”是指漂浮的垫舱物料、衬料和包装材料等。

(七)“其他垃圾”是指纸制品、破布、玻璃、金属、瓶子、陶器及类似的废物。

(八)“其他污染物”是指烟尘,有害物质等。

第三章 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油轮压载舱、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第八条 船舶排放生活污水应符合下列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 目	内 河	沿 海	
		距最近陆地 4 海里以内	距最近陆地 4~12 海里
生化需氧量(五天)	不大于 50 毫克/升	不大于 50 毫克/升	
悬浮物	不大于 150 毫克/升	不大于 150 毫克/升	无明显悬浮固体
大肠菌群	大于 250 个/100 毫升	不大于 250 个/毫升	不大于 1 000 个/100 毫升

第九条 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垃圾排放规定

排 放 物	内 河	沿 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质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水域。
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且颗粒直径小于 25 毫米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总 则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of
commencing a sea voyage of sea going
transport ships-General rules

GB 11412.1—89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05-31 批准

1990-01-01 实施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一般要求以及船舶证书、文本和技术资料、船员配备和交接、设备技术、危险物品管理、可移动物件、储备量和船舶应变部署等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1 600 总吨及以上或柴油机推进功率为 3 000 kW 及以上的航行于各类航区的海上运输船舶。等同的海上非运输船舶,亦应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应急或军事等特殊原因而须紧急开航的船舶。

2 引用标准

GB 11412.2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甲板部

GB 11412.3 海上运输船舶安全开航技术要求 轮机部

3 术语

3.1 开航 set sail

船舶在驶离港口的最后一个泊位或锚地,解除最后一根系缆或锚离海底的瞬间。

3.2 停泊时间 time of staying in port

船舶从到港至开航的全部时间。

3.3 航前 before sailing

船长接到受载通知或航次命令时起至开航的全部时间。

3.4 开航准备 preparation for sailing

船舶从停泊状态转到航行过程中,船员必须做的准备工作。

3.5 备车 stand by with engine

开航准备完成后,主要从停止状态转到运行过程中,轮机员必须做的准备工作,即在停泊状态下,驾驶台车钟指令的位置,自行车移至停车位置的一段时间内,船舶所处的状态。

3.6 冲车 running engine by air

按照操作规程,对柴油机进行全面准备达到运转基本要求后,利用外部动力使运动部件作短暂运动的动作。

3.7 试车 run test of engine

柴油机完成冲车,按船舶实际运行要求,经控制台操纵的试运转过程。

3.8 载量 carrying weight

船舶所承受的船员、旅客、货物、燃料、行李、食物、水、物料、配件工具和其他物件的总重量。

3.9 平舱 trimming

对舱内货物进行部分或全部的平整工

作。

3.10 高密度散装货物 high density bulk cargo

积载系数小于 $0.56 \text{ m}^3/\text{t}$ 的散装货物。

3.11 自然静止角 angle of repose

货物在自然堆积中所形成的锥形坡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

3.12 湿流 moistuer migration

由于船舶航行振动,使受湿散装货物发生沉淀和溶凝,逐渐析出其中所含的水分,导致部分或全部货物形成流动的状态。

3.13 可液化货物 cargoes which may liquefy

在船舶航行中可能产生湿流状态的货物。

3.14 运输湿限 moisture limit for transport

对没有特别装备或不属于特殊构造的船舶运输可液化货物时所规定的最大湿度。

3.15 确认 confirm

对无法进行实地检查或检查有困难的机构、设备或仪器,主管船员根据定期预防检查和维修养护的记录或前一连续航次的使用实况等技术资料,对其现有技术状态所作出的判断。

4 一般要求

4.1 船舶的建造及其设备和技术要求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现行船舶规范的规定和认可的国际公约。

4.2 船舶甲板部的安全开航检查应符合 GB 11412.2。

4.3 船舶轮机部的安全开航检查应符合 GB 11412.3。

4.4 主管船员按责任制规定,应对船舶及其机构、设备和仪器进行航前检查或确认,并须填写下列核定表:

a. “船舶甲板部航前安全检查核定表”(按附录 A 格式);

b. “船舶轮机部航前安全检查核定表”(按附录 B 格式)。

4.5 4.4 条规定的核定表须经船长阅签后生效。该核定表,如停泊时间少于 36 h 或航行距离少于 300 n mile 的国内航线船舶,允许每月填写一次。

4.6 检查中,如发现不安全因素或隐患,主管船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发现的不安全因素或隐患不能消除时,应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a. 船长应向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接船长报告后,应立即设法消除或采取可靠有效的预防措施;

b. 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经过努力仍然不能满足本条 a. 要求时,船长应在航前的足够时间内向港口主管机关提交“船舶开航申请报告”(按附录 C 格式);

c. 船长应遵照港口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执行。

5 船舶证书、文本和技术资料要求

5.1 船舶证书

5.1.1 船舶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规定的有关有效证书。

5.1.2 符合有关国际公约免除条例的船舶应具备有各该国际公约的免除证书。

5.1.3 船舶必须备有下列文本:

- a. 航海日志;
- b. 电台日志;
- c. 轮机日志;
- d. 电气日志;
- e. 车钟记录(甲板、轮机);
- f. 油类记录簿(甲板、轮机);
- g. 船长夜航命令簿。

5.1.4 油船除应符合 5.1.1, 5.1.2, 5.1.3 等条外,须具备规定的有关油船应具备的证书。

5.2 技术资料

5.2.1 船舶及其设备的主要技术图纸和书

籍必须齐全。

5.2.2 重要机械、仪器、设备等的技术说明书必须齐全。

6 船员配备和交接要求

6.1 船员人数配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对“沿海运输船舶定员”标准执行。

6.2 船员均应持有各种有关的合格证书和特种训练证书。

6.3 船长、轮机长离任职时的交接手续至少应在航前 4 h 完成。船长应填写“船长交接证明书”(按附录 D 格式),并在航海日志上签字;轮机长应填写“轮机长交接证明书”(按附录 E 格式),并在轮机日志上签字。

7 设备技术要求

7.1 机械、设备和仪器等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规范的规定。

7.2 机构、设备和仪器等检验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颁发的《海上营运船舶检验规程》的规定。

7.3 设备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械备件的数量应符合船舶检验局颁发的《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技术性能良好;

b. 通信导航、电气和照明等设备备品的数量应足够,技术性能应良好。

8 危险物品管理要求

8.1 必须集中贮藏在规定处所,并由专人保管。

8.2 易燃废料必须存放在规定的有盖金属盛器中。

9 可移动物件要求

9.1 锚、艇、筏、装卸设备以及举重备件等可移动物件均应绑紧、固定。

9.2 高空附属件、构件等的焊接和固定状态均应良好可靠。

10 储备量

10.1 必须具备足够的食粮、燃油和淡水储备量。

10.2 燃油总储备量可按下式计算:

$$Q > q(1.25t + 1) \quad (1)$$

式中: Q ——燃油总储备量(不包括各燃油柜不能泵吸的剩油和使用劣质燃油时,2%~4%的分离排泄量),
 t ;

q ——日耗油量(主机以常用负荷连续运转的日耗油量,其中包括航程中船用发电机组和辅助锅炉的日耗量), t/d ;

t ——以平均航速计算全航程的航行总天数, d 。

11 船舶应变部署要求

11.1 必须按规定编制应变部署表和船员应变岗位卡,悬挂规定处所。

11.2 必须绘制防火控制图,悬挂规定处所。

11.3 应备有正常记录的“应变演习记录簿”。

附录 A

船舶甲板部航前安全检查核定表

(参考件)

船名_____航次_____货种_____总载货量_____t 载客量_____人 出发港_____

中途港_____目的港_____填表港港名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吃水前_____m 后_____m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说明	检查人
1	船舶证书和 必备文本	是否齐全有效			
2	船员证书和 配员	配员是否符合要求			
		船员应持的有关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3	船员应变部 署	应变部署表、船员应变卡是否编制和已经张挂			
		应变演习记录簿记载是否及时详尽			
4	航行灯、气 笛、号灯、号 型、旗号和烟 火求救信号	航行灯、号灯开关和报警器是否正常			
		气笛是否正常			
		号型、号旗是否齐全完整			
		烟火求救信号是否齐全有效			
5	救生艇、筏	升降、脱钩是否正常;外壳和浮力装置是否良好;救生筏证书是否有效			
		求救信号、备品、附件、药品、干粮、淡水等是否齐全有效			
		维护保养记录			
6	救生圈	有否破损霉烂,附件是否齐全,是否放置在规定地方			
7	抛绳器	是否正常有效			
8	消防设备(固 定式、手提 式、水灭火系 统和报警系 统)	灭火系统启动是否正常,管系、喷嘴是否畅通			
		泡沫药液有否过期,二氧化碳、卤化烃灭火剂失重或液化物液面降低量是否正常			
		水龙带有否破损,有无国际通岸接头			
		消防员装备是否齐全,是否分开放置			
		探火、失火警报是否灵敏			
		防火门是否灵活,通风筒防火挡板是否灵活			
		维护保养记录簿是否按时记录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说明	检查人
9	航海图书和资料	是否齐全有效			
		有关资料是否张挂在驾驶台			
10	航线拟定	本航次应用海图是否已接通告改正			
		计划航线是否已画在海图上			
11	磁罗经	有无有效磁罗经自差表、曲线图			
		有无磁罗经自差记录簿,是否经常测定自差,自差是否超过极限			
		属具是否齐全,液体罗经盒内有无气泡,转动是否灵活			
12	陀螺罗经	指北是否稳定			
		主罗经和分罗经间误差是否符合要求			
		温度、球位高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3	无线电测向仪	有无有效差表、曲线图			
		哑点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14	雷达	扫描中心与荧光屏中心是否一致;显示是否清晰			
		船首线宽度和误差是否符合要求,方位和距离误差是否正常			
15	自动雷达标绘仪	故障警报功能是否正常			
		工作性能是否正常			
16	回声测深仪	零点显示是否正确			
		显示是否清晰稳定			
17	计程仪	数字显示和复零是否正常			
		主仪器和复示器间的速度偏差和航程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误差记录簿			
18	天文钟	日差是否正常,有无误差记录簿			
19	六分仪	误差是否正常			
20	甚高频无线电话	发射性能是否正常	16 频道		
			任选		
		接收性能是否正常	16 频道		
			任选		
21	锚设备	锚是否齐备,锚链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收放是否灵活;制动是否有效			
		锚和链有无裂纹或严重变形			

续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说明	检查人
22	舵设备	舵自一舷 35°转至另一舷 30°的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辅助操舵装置运转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最大舵角限制器及制动效能是否正常			
		舵角面舵角指示器是否一致			
23	水密设备和排水系统	船体、甲板水密情况是否良好;结构有无严重变形和脱焊			
		水密门、窗是否良好;首跳、尾跳、侧跳和舷门等是否收放良好,水密性是否好			
		舱口是否封妥,水密情况是否良好			
		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24	备件、技术资料危险品物料等	备件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危险品物料贮存是否符合要求			
		可移动物件、备件、高空附属件是否已绑扎牢固,高空构件焊接处是否良好			
25	装载情况	有无超载和超负,压载航行首尾吃水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保持最小弯矩			
		初稳性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装载散装谷物是否符合要求			
		货物积载是否符合要求,平舱是否符合要求			
		装载重大件或高密度散装货物是否符合要求			
		装载危险货物是否符合要求			
		装载可液化货物是否符合要求			
防止货物移动措施是否落实					
26	油船补充要求	货油舱呼吸阀是否良好,是否处于“自动”位置,仪表是否齐全可靠			
		惰性气体是否保持正压			
		货油舱内任何部分气体含氧量是否正常			
		油水分离器、油分浓度计、排油监控装置是否正常			
		静电及可燃气体报警临近装置是否正常			
		船体、甲板结构管系附件焊接是否紧固			
		受载货油品种是否符合证书要求			
满载装油是否留有规定裕位					